

## 北京掌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北京掌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北京掌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经营管理层提交的《北京掌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等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有关的材料进行了认真的事前核查。

公司已将上述交易事项事先与我们进行了沟通，我们听取了有关人员的汇报并审阅了相关材料，我们认为：

1、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质量、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突出主业、增强抗风险能力；

2、本次交易事项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本次交易方案以及拟签订的相关协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方案具备可操作性。

综上，我们同意将《北京掌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等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张英海、李仁玉、楼珊珊

2015年2月13日